刪除台灣就業通一般民眾會員資料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 (或居留證號碼)	
聯絡電話	室話: 手機: (請至少留一聯絡電話)		
申請原因			
回覆方式	☐ 電 話：_____ ☐ EMAIL：_____ ☐ 公文寄送地址：_____ _____		
注意事項	一、 本申請案若查核曾有向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申請促進就業相關之認定、給付、津貼、補助及參訓等紀錄，基於行政機關保有完整服務歷程資料之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則無法刪除資料。 二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刪除資料申請將於受理後30日內准駁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30日。 三、 資料刪除作業須提供部分個人資料做為處理及連繫之依據，故載明於本表單之個人資料，將於作業完成後依「檔案法」規定辦理銷毀。 四、 回覆方式請擇一並確認您的聯絡資訊是否已填寫完成，若您勾選電話回覆，則由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回覆您辦理情形。		

本人已知悉了解以上說明亦同意_____(請親簽)。

以下由接案單位處理人員填寫	
接案單位名稱	
核對文件	核對申請人證件種類：☐身分證 ☐駕照 ☐護照 ☐居留證 ☐電話核對身分確認(客服中心專用)
資訊型態	台灣就業通之一般民眾會員資料
處理方式	

接案處理人員核章	單位主管核章

104.10修訂